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2/2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梅瑛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黃茹瑞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52/12-13號——2013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13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83/12-13號——條例草案文件)

檔號:TsyB R 183/700-6/4/0 —— 立法會參考資料
(C) 摘要

立法會LS4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88/12-13(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988/12-13(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3年4月19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988/12-13(03) —— 政府當局對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的函件
(載於立法會
CB(1)988/12-13(02)
號文件)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988/12-13(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3年稅務(修訂)
條例草案》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
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申報利益

3.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以一家律師行稅務部主管的身份不時就與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有關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姚思榮議員申報他的公司持有海外投資項目。李慧琼議員申報她在一間提供稅務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會計師。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重點講述就《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

案")提出的擬議修訂要點，詳情載於她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發言稿已於2013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1)109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披露在相關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資料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第4條，使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關乎相關安排的條文或相關安排生效日期開始後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要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的情況下，能披露在相關安排(例如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資料。委員關注到，有關放寬限制的建議或會導致有關方面須強制披露超過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7年之前產生的資料，儘管《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只規定有關方面只須保留7年的業務及租務紀錄，而此等披露規定或會適用於第三方(例如貿易伙伴、稅務代理人)、局長及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身為被有關方面提出一項索取資料請求的當事人的納稅人。假如此情況屬實，這項放寬限制的建議，就有關時限及有關第三方而言，將會有無限地擴大須披露稅務資料涵蓋範圍的效力。

6. 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法律(引述相關條文)及政策角度而言，在上一段所載述的關注是否屬實；若否，原因為何；
- (b) 就須披露資料不限於不超過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7年之

前所產生的資料，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考慮為何；

- (c) 就通知有關納稅人關於當局將會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局長將會採取的步驟；納稅人可否就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全部或任何資料提出反對；如可以，須基於何類理據；
- (d) 披露請求所須列載的資料(載列於《披露規則》附表)；及
- (e) 說明有關放寬限制的建議的優點、請求提供相關協定生效日期前產生的資料(局長認為該等資料屬於可預見與相關協定條文的施行，或在有關協定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於稅務法律的施行或強制執行相關)的例子，以及局長認為該等資料屬於可預見相關資料的原因。

自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實施以來所收到的提供資料請求

7.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全面性協定後所收到的稅務資料交換要求的數目及性質，尤其包括 ——

- (a) 關乎"轉讓定價"的個案數目；
- (b) 其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被視作不屬於"可預見相關"的個案數目；及
- (c) 曾否收到納稅人就該等資料的披露提出的反對或作出的投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於上文第6及第7段的關注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5月29日隨立法會

CB(1)1145/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及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5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並會於2013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讓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2 - 000234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5月8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52/12-13號文件)	
000235 - 001600	政府當局	就《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進行簡介(立法會CB(1)1091/12-13(01)號文件)	
001601 - 001630	主席	主席申報利益	
001631 - 0031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使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可提供在相關安排(例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資料，而所要求的資料是關乎相關安排的條文或相關安排生效日期開始後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要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他詢問——</p> <p>(a) 除了根據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提出的請求所針對的納稅人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可否要求提供政府部門(如稅務局)及第三方(如貿易夥伴及稅務代理人)所管有的資料；及</p> <p>(b) 要求索取的資料是否有時間限制。</p> <p>涂謹申議員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p> <p>(a) 倘若稅務局收到大量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其工作量會大增；及</p> <p>(b) 就提供稅務資料而言，放寬披露限制會為與相關納稅人進行交易的貿易伙伴帶來負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 ——</p> <p>(a) 在向提出資料披露請求的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披露資料前，稅務局會要求他們列出有關該項請求的若干詳情，包括相信管有被要求索取資料的人的詳細資料；此外，局長須把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提出的披露請求通知相關納稅人；</p> <p>(b) 有關納稅人有權索取局長擬披露資料的副本，以及以資料不正確或與其本人無關為理由，要求局長修改有關資料的任何部分；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此通報機制將會擴展至日後的交換協定；</p> <p>(c)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及每名身為座落在香港的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的人，須在相關交易完成後，保留業務及租金紀錄，該等紀錄須保留為期最少7年；政府當局並不打算更改是項備存紀錄的規定；</p> <p>(d) 政府當局堅守就資料交換施加限制的政策；條例草案的建議只就披露限制作出微調，容許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是和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或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交換協定)開始實施當日起計或之後的任何期間有關的情況下，披露"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及</p> <p>(e) 根據現行的資料交換安排，如要求提供的資料屬"可預見相關"，則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必須就資料交換請求向第三方收集資料，以向提出請求政府提供該等資料。</p>	
003200 - 003854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詢問 ——</p> <p>(a) 在納稅人收到將予披露的資料副本後，可否就局長向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披露資料的決定提出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對；</p> <p>(b) 他察悉，香港簽訂的29份全面性協定中，只包括香港首20個貿易伙伴中的11個，香港尚未與其餘9個貿易伙伴簽訂協定的原因為何及擬議優化的資料交換安排會否有助簽署／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及</p> <p>(c) 他提述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下稱"資料摘要")(TsyB R 183 / 700-6 / 4 / 0 (C))，當中載列現行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保障措施的特點，以保障個人私隱權及交換資料保密性，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全面性協定的締約方會遵守有關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納稅人有權以資料與其本人無關或與事實不符為理由，要求局長修訂其擬根據全面性協定向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披露的資料；局長可應要求就其擬披露的資料作全部或部分修訂；</p> <p>(b) 當局和尚未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9個位居首20名的部分貿易伙伴已曾進行初步商談，包括德國及澳洲；部分稅務管轄區曾對現時的披露限制表示關注，並對經優化的資料交換安排表示期待；部分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曾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有關全面性協定涵蓋的稅項種類的資料交換安排的限制、披露限制及有必要在全面性協定中反映任何經優化的資料交換安排；</p> <p>(c) 資料交換安排的保障措施已納入香港簽署的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內，而所有香港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均會以本地附屬法例的形式，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倘若全面性協定的另一方不遵行有關協定中的義務，政府當局會提出關注及反對，若確有必要的話，會拒絕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對方交換資料；在與某個稅務管轄區商談全面性協定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另一方是否具備法律框架或保密條文，以確保可獲得資料交換保障條文所提供的保護。</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法例，納稅人及管有被要求索取資料的第三方須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p>	
003855 - 005607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申報利益</p> <p>姚議員詢問 ——</p> <p>(a) 資料交換是否適用於在不同層面(例如聯邦及州的層面)徵收的稅項；</p> <p>(b) 倘若納稅人因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基於政府當局披露的資料而向其施加稅項令其蒙受損害，政府當局是否須為有關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及該納稅人可否對當局採取法律行動；及</p> <p>(c) 鑒於香港的稅制簡單而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制較為複雜，在因應簽訂新的全面性協定進行商談時，可否以香港的稅制為基礎。</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相關協議會指明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種類(例如聯邦稅或州稅)；</p> <p>(b) 稅務局會小心考慮每一個資料交換的要求，該等要求應載有《披露規則》附表列載所需的詳情，以顯示要求索取的資料符合"可預見相關"的規定。</p> <p>(c) 政府當局不會代表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進行任何調查及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當局只會根據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及本地法例披露有關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根據現行做法，在進行商談期間，政府當局已盡量把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直接稅項(香港的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香港是唯一一個把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直接稅項的稅務管轄區，而部分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曾就此項限制表示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為擴展全面性協定的網絡不斷作出努力，並建議放寬資料交換的稅項種類限制，以便與國際標準看齊；</p> <p>(e) 跨境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可在預先定價時，應用預先定價安排；國際貿易的轉讓定價問題會影響到不同稅務管轄區所產生的利潤及應繳稅款；</p> <p>(f) 雖然當局會就每宗損害賠償申索作個別考慮，但一般而言，跨國企業有義務及責任依法向相關的稅務管轄區繳付稅項；政府當局必須根據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向締約方提供所要求索取的資料；任何因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施加稅項而招致的損害賠償申索(數額不多於應已繳付稅額)，其原因可能在於有關人士未有遵行公平交易原則，而不一定是由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所致；及</p> <p>(g) 全面性協定範本中的保障條文訂明，締約方不必實施有異於該方的本土法律及慣例的措施，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應確保其行動符合當地法律。</p> <p>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進行商談時的底線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會優先與貿易伙伴簽署全面性協定，以避免雙重徵稅；在商談時，政府當局會確定另一方具備必要的法律框架，以提供協定所保證的保障；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資料交換的優化安排，就全面性協定尋求突破，但底線是不會削弱對香港納稅人利益的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08 - 01035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項提供書面資料 ——</p> <p>(a) 就法律及政策角度而言，有關放寬限制的建議會否導致有關方面須強制披露在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超過7年前產生的資料及此等披露規定是否適用於第三方；</p> <p>(b) 就通知有關納稅人關於當局將會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局長將會採取的步驟；納稅人可否就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全部或任何資料提出反對；如可以，須基於何類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微調披露限制的建議不會導致新增的保留紀錄方面的法律責任。在交易完成後，有關的業務及租務紀錄須保留不少於7年。政府當局亦再次確認，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沒有責任保留超過7年前進行交易的紀錄。</p> <p>政府當局解釋局長將會採取的步驟，以將有關方面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稅務資料披露請求一事通知有關納稅人。</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6(a)及6(c)段採取跟進行動
010400 - 0111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如香港未能通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在2013年9月進行的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其後果為何。</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全球論壇代表團曾於2013年3月就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來港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香港應就簽訂交換協定設立法律框架。據全球論壇表示，香港可否通過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將取決於是否具備相關的法律框架。欠缺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將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其他國家會質疑香港在履行其提高稅務透明度及防止避稅方面的國際責任所作出的努力，因而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如未能通過第二階段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互評估，香港便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並有可能遭其他稅務管轄區單方面施加制裁。對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所施加的制裁可能包括：把有關的稅務管轄區列入黑名單，令該等稅務管轄區的公司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及商機受到影響；就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的公司進行的交易施加更嚴格的文件規定；就付給該等稅務管轄區的居民的款項徵收新增或較高的預扣稅；向該等稅務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引用適用於受管控的外國企業的守則，把該等稅務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的利潤與其母公司的利潤合併及一併課稅；並促使該等稅務管轄區的每宗交易均須受反避稅條文約束等。倘若向香港施行任何此等措施，則與本地公司通商的公司其交易成本將會增加。本港與其他國家地區就全面性協定作進一步商談，亦將會更為困難。</p>	
011131 - 011353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申報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自2009年以來，政府當局收到約61個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所有這些請求均已獲得處理，而且沒有接獲相關持份者提出任何投訴、負面評語或反對意見。</p>	
011354 - 01335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謹申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釋3的例子，質疑政府當局用以決定一個資料交換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的規定的準則。他關注到稅務局是此項規定的唯一把關人，但納稅人卻無法以資料不符合“可預見相關”的規定作為理由而就某次披露資料提出反對。</p> <p>涂議員認為，香港是一個實行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的稅務管轄區，而大多數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制均較為複雜，因此，此等稅務管轄區向香港索取更多稅務資料是很自然並合乎其本身利益的事。</p> <p>就有關容許披露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前產生的資料的建議，涂議員關注到 ——</p> <p>(a) 有關建議或會招致打探性質的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求；</p> <p>(b) 有關建議對與身為索取資料請求當事人的納稅人交易的第三方會有影響，而他們並沒有預料其資料會被交予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以施行或強制執行當地的稅務法律；及</p> <p>(c) 如第三方管有相關的超過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7年之前所產生的資料，他們將須向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資料。</p> <p>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定明確的政策，把資料交換請求規限於不超過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7年之前所產生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稅務局會要求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就其資料交換請求提供詳情，讓稅務局決定所要求索取的資料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的規定；所需詳情指載列於《披露規則》附表的詳情；</p> <p>(b) 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不會對納稅人須在完成交易後保留不少於7年的業務及租金紀錄的現行法定規定有所變更；</p> <p>(c) 如納稅人及／或第三方擁有有關方面要求索取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在超過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7年之前所產生，他們將須依法向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資料。</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項提供書面資料 ——</p> <p>(a) 就須披露資料不限於不超過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7年之前所產生的資料，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考慮為何；</p> <p>(b) 披露請求所須載列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6(b)、6(d)及6(e)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說明有關放寬限制建議的優點、請求提供相關協定生效日期前所產生的資料(局長認為該等資料符合"可預見相關"的規定)的例子,以及使局長形成有關見解的原因。	
013356 - 01381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引述傳媒的評論,指假如香港具備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便會促使其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交換協定而非全面性協定,此舉將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較早前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期間,亦有人表達同樣的關注。不過,經優化的資料交換安排將會有助香港與更多稅務管轄區商談新的全面性協定,包括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如德國及澳洲等。鑒於全面性協定將會為本港商貿帶來裨益,政府當局會把擴展全面性協定的環球網絡視為首要工作,但事實上,在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兩者之間,部分國家較為傾向選擇後者。</p>	
013818 - 014530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優化資料交換安排時,應採取小心謹慎的態度。她詢問 ——</p> <p>(a) 與香港同樣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的新加坡是否具備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p> <p>(b) 在當局自2009年以來已處理的61個資料交換請求當中,涉及轉讓定價的請求數目為何及當局視為不符合"可預見相關"的請求數目為何;</p> <p>(c) 香港可否選擇簽訂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及</p> <p>(d) 是否有任何稅務管轄區被當局視為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優先目標。</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 ——</p> <p>(a) 新加坡與香港同樣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新加坡已於2011年年底制定相關法例,就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訂定條文。該國於2012年年底簽署一份交換協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通過第一階段成員相互評估的全球論壇成員當中，除香港外，全都具備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及</p> <p>(c) 政府當局對於選擇全面性協定或是交換協定持開放態度；本港必須具備經優化的資料交換安排及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使香港與國際標準看齊，並容許政府當局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商談全面性協定時，具有更大彈性。</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全面性協定以來，當局所收到的資料交換請求的數目及性質，尤其包括 ——</p> <p>(a) 關乎"定價轉讓"的個案數目；</p> <p>(b) 當中的資料被視作不屬於"可預見相關"的個案數目；及</p> <p>(c) 曾否收到納稅人就該等資料的披露提出的反對或作出的投訴。</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7(a)、7(b)及7(c)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4531 - 014645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就陳健波議員詢問有關與印度商談全面性協定的進展，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商談工作已差不多完成，雙方正為協定的文本進行最後定稿，預期有關協定快將簽署。	
014646 - 014740	主席	<p><u>下次會議日期及公聽會</u></p> <p>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會在2013年5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並會在2013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p>	